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违法行为分类及处罚裁量基准目录

附件1

（司法鉴定类）（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裁量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分类 | 处罚公示期限 |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
| 违法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 C0904800A010 | 司法鉴定人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一）项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一）项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已经挽回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 C0904800A020 | 虽采取积极措施，但已经无法挽回损失、消除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 C0904800A030 | 拒绝配合调查、逃避法律责任致使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无法挽回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撤销登记。 | 严重 | 36个月 | —— |
| C0904900A010 | 司法鉴定机构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一）项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一）项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已经挽回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 C0904900A020 | 虽采取积极措施，但已经无法挽回损失、消除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 C0904900A030 | 拒绝配合调查、逃避法律责任致使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无法挽回，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撤销登记。 | 严重 | 36个月 | —— |
| C0905000A010 | 司法鉴定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二）项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二）项 | 虚假证明文件与获得登记的关联性不强，采取措施及时纠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 C0905000A020 | 虚假证明文件与获取登记的关联性较强，经补充达到登记条件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 C0905000A030 | 虚假证明文件与获取登记的关联性强，经补充仍达不到登记条件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撤销登记。 | 严重 | 36个月 | —— |
| C0905100A010 | 司法鉴定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二）项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二）项 | 虚假证明文件与获得登记的关联性不强，采取措施及时纠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 C0905100A020 | 虚假证明文件与获取登记的关联性较强，经补充达到登记条件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 C0905100A030 | 虚假证明文件与获取登记的关联性强，经补充仍达不到登记条件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撤销登记。 | 严重 | 36个月 | —— |
| C0905200C010 | 司法鉴定人有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规定行为的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  | 由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不纳入 | —— | —— |
| C0905300C010 | 司法鉴定机构有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规定行为的。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  | 由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不纳入 | —— | —— |
| C0905400A010 | 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三）项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三）项 | 初次违法，能够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 C0905400A020 |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不利后果或者比较恶劣的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 C0905400A030 | 违法行为二次以上，造成严重不利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撤销登记。 | 严重 | 36个月 | —— |
| C0905500A010 | 司法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能够及时纠正，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 C0905500A020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 C0905500A030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撤销登记。 | 严重 | 36个月 | —— |
| C0905600A010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九条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未经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时间不满半年，违法开展业务数量较少，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 C0905600A020 | 未经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时间半年以上一年以下，违法开展业务数量较多，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 C0905600A030 | 未经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时间一年以上，违法开展业务数量多，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严重 | 36个月 | —— |
| C0905700B010 | 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四十条第（二）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四十条第（二）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初次违法，能够及时纠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一般 | 3个月 | —— |
| C0905700B020 | 违法行为涉及财产金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0905700B030 | 违法行为涉及财产金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撤销登记。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C0905900B010 | 司法鉴定机构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四十条第（二）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四十条第（二）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初次违法且违法时间不满半年，或者开展业务较少，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一般 | 3个月 | —— |
| C0905900B020 | 违法时间半年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开展违法业务较多，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0905900B030 | 违法时间一年以上，或者开展违法业务多，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撤销登记。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C0906100B010 | 司法鉴定机构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四十条第（二）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四十条第（二）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初次违法且违法时间不满半年，或者开展业务较少，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一般 | 3个月 | —— |
| C0906100B020 | 违法时间半年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开展违法业务较多，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0906100B030 | 违法时间一年以上，或者开展违法业务多，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撤销登记。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C0906300B010 | 司法鉴定机构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四十条第（二）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四十条第（二）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初次违法且违法时间不满半年，或者开展业务较少，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一般 | 3个月 | —— |
| C0906300B020 | 违法时间半年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开展违法业务较多，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0906300B030 | 违法时间一年以上，或者开展违法业务多，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撤销登记。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C0906500B010 | 司法鉴定机构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四十条第（二）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四十条第（二）项条第（五）项、四十条第（二）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初次违法，能够及时纠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一般 | 3个月 | —— |
| C0906500B020 | 违法行为涉及财产金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0906500B030 | 违法行为涉及财产金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撤销登记。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C0906700B010 | 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四十条第（二）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四十条第（二）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初次违法，能够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一般 | 3个月 | —— |
| C0906700B020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0906700B030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撤销登记。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C0906900B010 | 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四十条第（二）项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四十条第（二）项 | 初次违法，能够及时纠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一般 | 3个月 | —— |
| C0906900B020 | 违法行为涉及财产金额较大，或者对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者损害行业形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0906900B030 | 违法行为涉及财产金额巨大，或者对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损害行业形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撤销登记。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C0907100B010 | 司法鉴定机构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八）项、四十条第（二）项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八）项、四十条第（二）项 | 初次违法，能够及时纠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一般 | 3个月 | —— |
| C0907100B020 | 违法行为涉及财产金额较大，或者损害行业形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0907100B030 | 违法行为涉及财产金额巨大，或者严重损害行业形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撤销登记。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C0907300B010 | 司法鉴定机构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九）项、四十条第（二）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九）项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九）项、四十条第（二）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初次违法，能够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一般 | 3个月 | —— |
| C0907300B020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扰乱司法鉴定管理秩序，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0907300B030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扰乱司法鉴定管理秩序，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撤销登记。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C0907500A010 | 未经登记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九条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初次违法且违法时间不满半年，或者违法开展业务数量较少，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 C0907500A020 | 违法时间半年以上一年以下，或者违法开展业务数量较多，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 严重 | 24个月 | 3-12个月 |
| C0907500A030 | 违法时间一年以上，或者违法开展业务多，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严重 | 36个月 | —— |
| C0907600B010 | 司法鉴定人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三十条第（二）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三十条第（二）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初次违法且违法时间不满半年，或者开展业务数量较少，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一般 | 3个月 | —— |
| C0907600B020 | 违法时间半年以上一年以下，或者违法开展业务数量较多，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0907600B030 | 违法时间一年以上，或者违法开展业务数量多，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撤销登记。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C0907800B010 | 司法鉴定人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三十条第（二）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三十条第（二）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初次违法，能够及时纠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一般 | 3个月 | —— |
| C0907800B020 | 违法行为涉及财产金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0907800B030 | 违法行为涉及财产金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撤销登记。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C0908000B010 | 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三十条第（二）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三十条第（二）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初次违法，能够及时纠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一般 | 3个月 | —— |
| C0908000B020 | 违法行为涉及财产金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0908000B030 | 违法行为涉及财产金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撤销登记。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C0908200B010 | 司法鉴定人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三十条第（二）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三十条第（二）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初次违法，能够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一般 | 3个月 | —— |
| C0908200B020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者损害行业形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0908200B030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损害行业形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撤销登记。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C0908400B010 | 司法鉴定人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项、三十条第（二）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九）项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项、三十条第（二）项《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初次违法，能够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一般 | 3个月 | —— |
| C0908400B020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扰乱司法鉴定管理秩序，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C0908400B030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扰乱司法鉴定管理秩序，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撤销登记。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登记条件，不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未依法重新办理登记。 | 《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 | 《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初次违法，能够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一般 | 3个月 | —— |
|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扰乱司法鉴定管理秩序，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扰乱司法鉴定管理秩序，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撤销登记。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 司法鉴定人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登记条件，不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未依法重新办理登记。 | 《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 | 《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初次违法，能够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一般 | 3个月 | —— |
|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扰乱司法鉴定管理秩序，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扰乱司法鉴定管理秩序，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撤销登记。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 司法鉴定机构涂改、转让、出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 《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 《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初次违法且违法时间不满半年，或者开展业务较少，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一般 | 3个月 | —— |
|  | 违法时间半年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开展违法业务较多，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 违法时间一年以上，或者开展违法业务多，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撤销登记。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 司法鉴定人涂改、转让、出租、出借《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 | 《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 《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初次违法且违法时间不满半年，或者开展业务较少，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一般 | 3个月 | —— |
|  | 违法时间半年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开展违法业务较多，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 违法时间一年以上，或者开展违法业务多，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撤销登记。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
|  | 司法鉴定人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 《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 《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初次违法且违法时间不满半年，或者开展业务较少，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一般 | 3个月 | —— |
|  | 违法时间半年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开展违法业务较多，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 违法时间一年以上，或者开展违法业务多，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由市司法局撤销登记。 | 严重 | 12个月 | 3-6个月 |